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小投资者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内容

公司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p>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